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新40破2号之四

申请人：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5日，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破产财产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处置周期较长，待处置后方可进行分配，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现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可对债权人分配，管理人认为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不影响其继续依法履职，若后期资产处置完成，管理人将依照本院裁定认可的《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故现请求本院依法终结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可对债权人分配，如后期资产处置完成，管理人将依照本院裁定认可的《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鉴于本案尚遗留有其他清算工作，破产程序终结后应

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职责，如自破产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发现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发现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可以请求本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晓 梅

审 判 员 王 国 彪

审 判 员 何 学 涛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婉 雨

书 记 员 宋 思 婷